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24〕57号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东市城乡自建房责任 追究制度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海东市城乡自建房责任追究制度》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4年6月12日

海东市城乡自建房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城乡自建房安全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严格落实政府属地责任，建立健全城乡违法违规自建房的监管督查机制、责任追究机制、长效管理机制和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管控、整治工作责任追究制，从源头上杜绝违法违规建房现象的发生，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青海省〈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实施细则》《青海省农牧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青海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青海省进一步加强城乡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自建房违法违规建设，是指未依法取得规划、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审批手续的建设或不按审批内容实施的建设，或经批准的临时建设超过使用期限又未履行继续使用手续的建设；擅自改建、加层、非法开挖地下空间、变动建筑主体及承重结构的装饰装修和封堵占用人员密集场所疏散通道等行为。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各县区、乡镇（街道）、村（社

区)城乡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管控、整治工作追责问责。在开展排查、管控、整治工作中,不履行职责或履行职责不力,以及因排查不彻底、整改不到位、责任不落实等人为因素,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严重政治和社会影响的,对新增自建房规范化管理上监管不到位、执法不严、管控措施不到位的党员干部、国家公职人员,依照本制度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四条 各村(居)委会主要承担对自建房安全隐患的巡查、排查、报告责任,负责落实对存在安全隐患自建房的管控措施。村(居)委会主任为直接责任人。

第五条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承担自建房安全隐患的巡查、排查、管控责任,对辖区内自建房安全隐患复查、管控、整治、信息管理、台帐资料负总责,负责落实对存在安全隐患自建房的管控、整治措施。其乡镇长(街道办主任)为第一责任人,分管副乡镇长(街道办副主任)为直接责任人。

第六条 各县区政府主要负责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工作的推进落实,对辖区内的自建房安全隐患抽查复核、管控、整治、信息管理、台帐资料等负总责,其县区长为第一责任人,分管县副(区)长为直接责任人。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及时研究部署城乡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加强自建房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协调联动机制，督促落实安全管理责任，保障安全管理工作经费，指导和支持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加强房屋安全管理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城乡自建房监管责任体系，明确政府有关部门职责，统筹协调各职能部门全力推进自建房排查、管控、整治和安全管理，形成长效监管机制，全面整治消除自建房安全隐患存量，严格控制自建房安全隐患增量。

第七条 各职能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对城乡自建房承担审批、乱搭乱建、违法建设监管查处等责任，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对本行业、领域内的城乡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负责直接监管，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

第八条 在城乡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中，有下列情形导致漏报、瞒报的，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

（一）村（社区）未按要求对城乡自建房开展结构安全、设施安全、消防安全、经营安全、环境安全方面的安全隐患普查的；

（二）乡镇（街道）未按要求对城乡自建房开展结构安全、设施安全、消防安全、经营安全、环境安全方面的安全隐患复查的；

（三）县级未按要求对城乡自建房开展结构安全、设施

安全、消防安全、经营安全、环境安全方面的安全隐患抽查复核的。

第九条 在城乡自建房隐患整治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

（一）村（社区）对存在安全隐患城乡自建房管控整治措施落实不到位或虚假整治的，出现安全事故的；

（二）乡镇（街道）未按要求建立整治台账，对存在安全隐患城乡自建房管控整治措施落实不到位或虚假整治的，出现安全事故的；

（三）县区没有实行安全隐患销号管理或逾期未完成整治销号任务，未按要求建立整治台账，对存在安全隐患城乡自建房管控整治措施落实不到位或虚假整治的，出现安全事故的。

第十条 在城乡自建房日常监管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

（一）县区、乡镇（街道）未建立城乡自建房安全巡查检查机制的；

（二）县区、乡镇（街道）对城乡自建房管控不力导致安全隐患存量消除不到位或新增安全隐患的；

（三）县区、乡镇（街道）对于违法新建和改扩建居民自建房，执法监管不到位、执法不严、管控措施不到位的。

第十一条 在专项工作推进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

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

（一）县区、乡镇（街道）未建立专门的工作机构、明确工作专班，未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工作任务未部署或部署不到位的；

（二）县区、乡镇（街道）工作人员因工作作风不实、工作方法粗鲁、宣传不到位、政策把握不准等因素引发群体性突发事件且处置不到位的。

第十二条 违反本制度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责任追究：

（一）积极、主动采取补救和改正措施，没有造成严重影响的；

（二）积极配合问责调查工作，主动承担责任的。

第十三条 违反本制度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从重追究责任：

（一）造成严重政治和社会影响，严重损害党和政府形象声誉的；

（二）因自建房排查整治不力，出具房屋安全鉴定报告信息不准、数据不真、报告敷衍造假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第十四条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领导干部，不予追究责任：

（一）已经全面履行了本制度第四、五、六、七条所规定的职责、法律法规规定有关职责，并全面部署有关工作的；

（二）因特殊原因无法全面完成排查整治任务或排查整治质量无法保证，已及时上报本级政府的；

（三）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法定职责的。

第十五条 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涉及行政处分、党纪处分或组织处理的，按干部管理权限，由其任免机关或行政监察机关作出给予党纪处分或组织处理的，由纪律检查机关会同组织部门作出；有严重失职、渎职、以权谋私、滥用职权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市住房建设局负责解释。

是否宜公开选项：宜公开

抄送：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13日印发
